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附民原告 宮邦豪

宮慈好

附民被告 葉渝富

銘福五金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葉佳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82號葉渝富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渝富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109年度交易字第38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宮邦豪及宮慈好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去依附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